

港区舟山路提泵站变压器及地埋线应急 抢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经开竞谈-2024-10

采购人：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公共事业办
公室（盖章）

招标代理：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二、供应商须知 | 7 |
| (一) 总则 | 7 |
| (二) 谈判文件 | 7 |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 (五) 开 标 | 12 |
| (六) 谈判程序及评审 | 12 |
| (七) 合同的授予 | 16 |
| (八) 其它 | 17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0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1 |
| 一、谈判函 | 23 |
| 二、报价一览表（第 轮） | 24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5 |
| 四、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6 |
| 五、 报价明细表 | 27 |
| 六、工作组织方案 | 28 |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29 |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31 |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2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3 |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港区舟山路提泵站变压器及地埋线应急抢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区舟山路提泵站变压器及地埋线应急抢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20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经开竞谈-2024-10
- 2、项目名称：港区舟山路提泵站变压器及地埋线应急抢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01937.86 元

最高限价：301937.8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港区舟山路提泵站变压器及地埋线应急 抢修项目 | 301937.86 | 301937.86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建设地点：周口港区
- （3）质量要求：合格
- （4）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20 室

3、方式：现金购买。其它有关事项：本项目需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原件，项目经

理注册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两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订成册，查验原件、复印件留存。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08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08 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公共事业办公室

地 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高岩

联系方式：13271610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20 室

联系人：汪森

联系方式：0394-8283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港区舟山路提泵站变压器及地埋线应急抢修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周口市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
| 5 | 工期要求 | <u>30</u> 日历天 |
| 6 | 资金来源 | 国库集中支付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

| |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8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0 | 现场踏勘 | 踏勘：自行踏勘。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 （2）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注：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08 室 |
| 13 | 控制价 | （¥：301937.86 元）。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4 | 采购人 | 名称：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公共事业办公室 地 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高岩 联系方式：13271610966 |
| 15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森 电 话：0394-8283819 地 址：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20 室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6 项；

1.2 本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谈判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要求

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见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5、投标签章

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6、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二) 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行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变更公告栏发布。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谈判响应文件和与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工作组织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谈判报价

13.1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

13.1.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预算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3.1.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误或工期延长要求将不被批准。

13.1.4 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施工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3.2.4 材料供应：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14、谈判货币

14.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在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

装并密封。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18、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8.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套方案。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2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21.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 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有效供应商。

（六）谈判程序及评审

24、谈判小组

24.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推荐。

24.2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25、谈判程序

25.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谈判中现场书面递交。

25.2 谈判的顺序按照投标签到的逆顺序。

25.3 由谈判小组按签到逆顺序逐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主要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不明确、不确定、不全面的内容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沟通澄清。谈判小组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质疑，并要求对方提供书面答复。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对所有谈判人进行比较评价，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提交评审意见。

22.5 谈判小组组长根据评审意见，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

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28、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8.1 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有关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8.2 通过本须知第 23 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入资格评审阶段。资格评审内容为：

1、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上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则按成立年份推算）；企业纳税证明、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信用中国网上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

28.3 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9、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担保(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0、谈判评审的程序及方法

30.1 进入评审后,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本须知 28.2 条);

30.3 谈判响应性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后,谈判小组进行商务标及技术标的审核;

30.4 通过商务标及技术标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供应商的具体施工组织设计、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0.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30.6 **谈判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30.7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优惠及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候选成交竞标人。

30.8 **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更合理,更有实施性优先中标。**

30.9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

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10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11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标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七) 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施工能力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2、采购人拒绝谈判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谈判人。

33、评审结果的公示

33.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3.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提出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4.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应按本谈判须知第 35.1 条款与成交人订立合同。

35.3 成交人如不按本谈判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36、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

36.2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天内，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 其它

35、采购人要求：

***35.1 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35.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5.4工程分包：中标人如将本工程的部分内容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

35.5本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35.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35.7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36.8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36、其它

36.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工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工作组织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第 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级 别 | | 编 号 |
| 谈判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质量等级 | | | | | |
| 谈判工期 | | | | | |
| 质量保修期 | 壹年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 报价明细表

- 1、本工程谈判报价应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 2、材料价格可参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2023 年最新相应材料价格计算，缺项部分按市场价。
- 3、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施工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4、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 5、谈判货币：本工程的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工作组织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学 历 | |
| 工作 年限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注册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 日 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上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则按成立年份推算）；企业纳税证明、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信用中国网上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